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蘇家齊
電話：02-27256233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eat06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10102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 2022/01/19 文
交 换 章
16:44:59

天母國中 1110119



QHAA1116000475